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TE 卫星地面站/CWP600C），生产厂为（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骄路 100 号 06 幢）。（LTE 卫星地面站/CWP6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LTE 卫星地面站/CWP60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TE 卫星地面站/CWP60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卫星接收站/CWP350C），生产厂为（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骄路 100 号 06 幢）。（卫星接收站/CWP35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卫星接收站/CWP35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接收站/CWP35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图传自组网设备(宽带自组网便携台)/E-mesh580P），生产厂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无线图传自组网设备(宽带自组网便携台)/E-mesh58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无线图传自组网设备(宽带自组网便携台)/E-mesh580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图传自组网设备(宽带自组网便携台)/E-mesh580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天通卫星移动电话终端/LeSat B1），生产厂为（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17 幢-A）。（天通卫星移动电话终端/LeSat B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天通卫星移动电话终端/LeSat B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天通卫星移动电话终端/LeSat B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卫星电话（核心产品）/LeSat P2），生产厂为（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17 幢-A）。（卫星电话/LeSat P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卫星电话/LeSat P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电话/LeSat P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网络监控摄像机/HF2700)，生产厂为(深圳市合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A栋901)。(网络监控摄像机/HF2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网络监控摄像机/HF27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监控摄像机/HF27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30 19:48